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方案》(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博士后出站人员须为 2020 年 7 月前可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非定向博士后人员，并提交博士后培养单位出具的博士后期满答辩通过可自主选择业证明。
8. 留学人员须为在国（境）外完成学业、须于 2020 年 7 月之前完成国家教育部有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
9.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

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7.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 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10. 定向及委托培养的高校毕业生。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初定为 6 月中旬，具体报名时间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以报名通知的方式公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同时相应岗位报名截止。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面试当日携带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复审。

（三）面试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四）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

（五）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六）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同意，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出现岗位空缺时，可由单位在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再次发布招聘安排。

学校新进青年专业教师必须从事不少于1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工作情况与个人职务（职称）评聘、相关考核挂钩。

咨询电话：022-68569113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博士或有高级职称人员岗位表

岗位序号	学院	教研室	岗位名称	人数	学历学位	招聘专业	其他招聘条件
20113101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2	博士研究生	经济学、管理学或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管理、体育经济方向）相关专业	
20113102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运动康复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康复	
20113103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运动生物科学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运动人体科学、医学、生物学	
20113104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体育理论与教育技术学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教育技术学相关专业	
20113105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体育理论与教育技术学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体育人文社会学	
20113106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特殊教育与心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言语与语言康复	本科专业为医学或语言学专业
20113107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特殊教育与心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适应体育	
20113108	中国排球学院	——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哲学类	
20113109	中国排球学院	——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体育教育训练学	
20113110	体育文化学院	新闻与传播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法学类	
20113111	体育文化学院	文化与艺术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教育学类（学前教育方向）	
20113112	体育文化学院	新闻与传播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博士研究生	新闻学（新媒体）	
20113113	图书馆	——	专技岗	1	博士研究生	图书情报	

14

备注：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不超过45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

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具体招聘岗位见《天津体育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方案》(见附件)。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及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
6. 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7. 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7.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 不能如期毕业、只取得学历、学位证之一的；
10. 定向及委托培养的高校毕业生。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招聘信息发布于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不少于7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登录学校公开招聘系统报名，一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时间初定为6月底，具体报名时间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以报名通知的方式公布。

(二) 资格初审

人事部门将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实际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之比低于1:3，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或取消该岗位招聘。

(三) 笔试

笔试分上下午两个科目进行，各科目满分均为100分。上午场为职业能力笔试、下午场为专业理论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笔试成绩=两个科目分数之和÷2。两个科目缺一者笔试成绩无效。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笔试结果于笔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招考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3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则同时进入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在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四)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请相关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提交初审阶段填写的各类材料原件。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 面试

面试安排将在学校网站（www.tjus.edu.cn）公开招聘专栏发布，主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等形式进行。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由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评委打分的平均数确定，面试成绩现场公布。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公开招聘栏内发布。

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以职业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六）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费用自理。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否则取消体检资格。

（七）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八）公示与聘用

学校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到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职务晋升、奖惩、各类保险和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若出现岗位空缺时，可由单位在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再次发布招聘安排。

学校新进青年专业教师必须从事不少于1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工作情况与个人职务（职称）评聘、相关考核挂钩。

咨询电话：022-68569113

监督电话：022-23012748

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岗位表

岗位序号	学院	教研室	岗位名称	人数	学历学位	招聘专业	其他招聘条件
20113201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大众健身与管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健身体适能）	具备青少年体适能教练资质认证
20113202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大众健身与管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游泳）	健将
20113203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运动康复治疗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须有5年以上在三甲医院从事康复治疗的相关经历，具有康复治疗技术职业资格
20113204	社会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大众健身与管理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网球）	健将
20113205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田径游泳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教育学类（游泳）	健将
20113206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田径游泳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本科学士及以上	体育学类、教育学类（皮划艇）	健将；个人和所在运动队获得水上项目全运会前三名以上成绩
20113207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田径游泳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教育学类（田径跑、投）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20113208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足篮排球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教育学类（篮球）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20113209	体育文化学院	舞蹈教研室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舞蹈编导（中国舞方向）	
20113210	竞技体育学部	——	教学科研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棒球）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20113211	竞技体育学部	——	教学科研岗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及以上
20113212	竞技体育学部	——	教练岗	1	本科学士及以上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赛艇）	健将；个人和所在运动队获得赛艇项目全运会冠军以上运动成绩
20113213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	——	辅导员	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学类、体育学类、教育学类（除教育硕士）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020届毕业生；需住男生公寓，适合男性
20113214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	——	心理辅导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心理学类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020届毕业生
20113215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管理岗	10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教育学类（除教育硕士）、体育类、管理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020届毕业生

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硕士等人员岗位表

岗位序号	学院	教研室	岗位名称	人数	学历学位	招聘专业	其他招聘条件
20113216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	专技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档案学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0113217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	专技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会计学、金融学、财务管理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0113218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	专技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电气工程及电子信息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本科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或电气工程及电子信息类
20113219	后勤管理处	——	专技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临床医学	需夜班值守
20113220	后勤管理处	——	专技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需夜班值守
20113221	后勤管理处	——	管理岗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备注：

教学科研岗、教练岗：年龄不超过35周岁；

辅导员、心理辅导、专技岗、管理岗：年龄不超过30周岁。财务处专技岗如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

天津体育学院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公开招聘方案在学校公开招聘专栏（www.tjus.edu.cn）对外发布。

招聘岗位计划表

少数民族辅导员	学历学位	岗位条件	联系方式
1人	本科学士及以上	专业不限；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哈萨克族或维吾尔族； 2020届毕业生。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8569113

二、招聘人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有较高政治素养；
3. 工作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管理；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5. 具有良好的品行；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6. 现役军人；
 7.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公开招聘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报名时间初步定于6月中旬，具体见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通知。

报考人员要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擅自涂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后果由报考人自负。

学校根据报考人员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进入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二）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及面试考核形式等见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通知。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于面试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三）体检与考察

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费用自理。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学校将组织岗位实践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周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同时，由毕业学校或原单位提供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材料。

（四）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学校领导班子领导研究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应有严重问题，但

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公开招聘各环节出现不合格、自动放弃等情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绩依次递补。

咨询电话：022-68569113

监督电话：022-23012748